

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建立健全乡镇（街道）执法人员培 训机制全面提高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工 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建立健全乡镇（街道）执法人员培训机制全面提高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工作方案》已经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。

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7月31日



建立健全乡镇（街道）执法人员培训 机制全面提高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 工作方案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沧州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要求，建立健全乡镇（街道）执法人员培训机制，加大培训力度，全面提升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执法能力和水平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沧州市关于深化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总要求，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依法行政，坚持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，坚持统筹规划、部门协同，坚持分级负责、按需施教，坚持联系实际、务实管用。统筹全市执法培训资源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培训机制，以提高政治素养，提升业务素质，增强执法本领为重点，不断增强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，着力提升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为推动建设经济强市美丽任丘提供良好基层执法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《河北省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》

（冀办〔2020〕24号）要求，我市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机构设置、人员配备、下放事项清单等改革工作，已全部到位。但全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参差不齐，部分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欠缺，执法事项和执法依据不能做到应知应会，不能熟练掌握执法规范、执法流程。执法人员素质能力与履职要求不相匹配，严重制约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工作，甚至影响基层治理效能。为解决以上问题，要通过建立健全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培训机制，对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全员培训，使其比较系统地学习和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行政执法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规范、执法流程，切实提升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队伍执法能力和水平，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、业务精通、作风优良、纪律严明、执法为民的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队伍，全面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凸显乡镇和街道改革成果，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、提升基层管理效能、优化基层治理环境的工作目标。

三、培训主要内容

（一）政治理论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中央、省、沧州市委和任丘市委关于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的重大部署和工作要求，省、沧州市关于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改革的政策要求。

（二）行政执法基础知识。行政执法基本概念、基础理论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具体内容、工作标准、注意事项、行政执法常见

问题解析。

（三）执法事项与依据。下放到乡镇（街道）的行政执法事项的方式、数量、内容，以及各类执法事项的执法主体、执法依据、裁量标准、执法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、救济渠道、乡镇（街道）与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边界等。

（四）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下放的行政处罚事项的立案、调查、审查、权利告知、作出决定、文书送达、涉案财物处置等执法程序所作的明确规定，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内部审批、听证、送达等执法文书的填写规范，跨部门、跨地域移送行政处罚案件的工作流程，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执行程序等。

（五）典型案例分析。在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改革中的具有代表性、典型性、可复制的规范执法案例，对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起到提醒、警示作用的负面案例。

（六）新颁布的与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

四、培训形式方法

（一）集中培训。建立由市司法局牵头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参与的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培训机制。每年年初，市司法局统筹制定本级年度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培训计划，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结合部门职责，配合做好培训工作。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本系统新颁布的法律依据，乡镇（街道）在执法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等，研究制定年度集中培训计划。各部门制定培训计划要按规定报本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。乡镇（街道）每

年3月底前要制定完成年度执法人员集中学法计划，邀请法律专家和执法部门业务骨干授课，提高学习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责任部门：市司法局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任丘市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水务局

（二）创新运用信息化手段

1. 进一步完善培训平台。依托现有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系统，增设理论学习、执法讲座、案例分享等栏目。市司法局、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部门职能，加强调查研究，摸清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现实需要，确定上传培训内容，做好信息维护和更新。财政部门负责提供资金保障。

责任部门：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任丘市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水务局

（三）其它方式

1. 现场观摩。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每年至少一次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现场观摩活动，邀请有关专家和行政执法部门业务骨干到场点评，推广经验做法，纠正执法问题，提升执法水平。

2. 以查代训。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及时纠正乡镇（街道）执法突出问题，每年至少组织两次由乡镇（街道）执法骨干参加的全市执法案卷评查，邀请相关领域的法律专家担任评委，对执法案卷进行现场点评，与执法人员进行现场互动，达到规范执法行为，提升执法水平的目的。

3. 案例指导。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，每年要通过印制学习手册、制作样板案卷、刻录学习光盘、在线浏览播放等形式，推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执法案例，供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参考。

责任部门：市司法局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任丘市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水务局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部门要把执法培训和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市级成立以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，市司法局局长任副组长，各行政执法部门主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。建立健全执法培训协调机制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，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抓落实，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、协同配合，按照职责分工稳步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培训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培训制度。一要建立需求调研制度，通过问

卷调查、走访调研、座谈会、谈心谈话、大数据分析等形式，精准掌握乡镇（街道）执法人员学习需求和参训意愿。二要坚持集中轮训制度，各地各部门每年制定集中培训工作安排，结合乡镇（街道）工作实际，分期分批组织实施。三要严格落实学时制度，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20学时，远程培训、电化教育培训、网络平台培训不少于40学时。通过严格的考核考试制度，要将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作为党组（委）书记述法述职的重要内容。要严格执法人员培训考试、资格考试、年检考试。

（三）细化部门分工。市司法局负责制定总体工作方案，统筹协调全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培训工作；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任丘市分局等12个下放执法事项部门，制定下放事项执法标准和流程手册，负责对口业务具体指导；市司法局负责乡镇（街道）执法人员的轮训和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的责任落实；乡镇（街道）要抓好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，建立健全乡镇执法人员常态化学习机制，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并抓好落实。

（四）加强指导和监督。各级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要求，加强督导工作，严肃工作纪律，力戒形式主义，防止培训表面化、形式化，防止学用脱节，空洞宣科，防止不分层次搞“一刀切”、“一锅煮”，防止多头调训、重复培训、长期不训。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作的督导检查。通过听取汇报、核查档案、随机抽查、明察暗访、组织法律知识测试等方式，检验工作效果，指出存在问题，反馈整改意见，并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促进全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

队伍执法能力和水平的整体提升。

（五）做好工作保障。高度重视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工作，建立健全培训保障长效机制，提升培训保障能力。按照省、沧州市和任丘市统一部署，做好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专用办公场所、办公设备、执法记录设备、执法服装、执法车辆等配备和更新工作，有效改善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机构办公条件。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培训经费投入力度，将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学习培训、执法设备、宣传教育、平台建设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，保证专款专用。市司法局进一步完善执法培训平台，为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常态化学习培训提供科技化支撑。